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及吴志坚、刘春彦先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规定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能力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补选蔡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意见

为了满足我公司2017-2018年度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我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申请5亿授信的基础上，拟再新增5亿银行授信额度，期限12个月，执行利率不低于5.3%，用于采购生产用原材料，授信内容包括：流动资金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际信用证等业务品种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，放款时追加抵押物价值等额覆盖授信净额。

对于以上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，并认为该业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企业经营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时提请公司在实际借款中，一要注意控制负债率和风险，二要规范运作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志坚 刘春彦 郭海兰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